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

公開徵選團隊須知

112/3/29

壹、前言

廟口的外台戲演出是酬神儀式的一部分，也是傳統表演藝術的保存現場，更是大部分民間戲班主要收入來源，演出生態活絡，為目前傳統表演藝術市場的大宗。為逐步穩固戲班演出品質，並培養戲班演員紮實基本功底，本計畫透過培訓劇團青年主力演員及基本班底，強化基本功底與表演技巧，並配合傳統藝師「經典傳承」、「以戲帶功」方式，協助外台戲演員透過經典看家戲碼，強化基本功底及唱念、口白能力，靈活運用前輩藝術家傳授之活戲能力，並持續推動新生代接班人之薪傳工程。

貳、申請資格

- 一、經政府立案之戲曲演藝團隊（須檢附立案證明），以外台戲班為主要對象。
- 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本中心 112 年度「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及「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入選團隊等，不在本計畫輔導範圍。

參、徵選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培訓期**，團隊依經營與傳承之需求提送「青年主力演員」及「基本班底演員」人選參與培訓，第二階段為**成果展演**，通過第一階段考核之劇團提送成果展演排練與演出規劃，說明如下：

一、第一階段-培訓期

（一）「青年主力演員」資格與應檢附內容：

1. 40 歲以下在團之前場青年演員，每團 2 人為限。
2. 計畫書須載明培訓對象經歷、主要行當，並檢附同意書。

（二）「基本班底演員」資格與應檢附內容：

1. 應為劇團固定班底之演員，且非「青年主力演員」入選人員，每團 6

人為限。

2. 計畫書內須載明培訓對象經歷，並檢附同意書。

(三)培訓規劃

1. 「青年主力演員」：由本中心委託輔導團安排合適之師資集中培訓，每人培訓時數為 30 小時，並於完成培訓後安排評鑑考核，培訓地點以臺灣戲曲中心為主。團隊無須提出本項培訓規劃。

2. 「基本班底演員」：

(1) 由送件團隊依培訓需求，規劃加強演員功底之課程及師資，每人應參與培訓時數為 30 小時。

(2) 培訓師資人選以外聘專業師資為優先，輔以內聘團內資深師資加強訓練。

(四)戲齣：劇團於下列「站頭」中挑選並提送 2-3 齣可相應之外台劇目，提送劇目以劇團青年演員能挑樑演出者為佳，各劇目須列出使用之站頭。

「賞花」、「求親」、「教田」、「哭靈」、「殺嫂」、「借槍」、「戲妻」、 「思春」、「洞房」、「花堂夜」、「攻關頭」、「思五更」、「千里揣夫」、 「挑花刺繡」、「磨刀/磨釘」、「落油鼎/摸金錢」
--

二、第二階段-成果展演

(一) 團隊之「青年主力演員」評鑑考核通過、且「基本班底演員」每人出席率均達 7 成，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參加成果展演。

(二) 由評審委員自團隊計畫書提報之戲齣當中，核定 1 齣作為成果展演劇目。

(三) 團隊依照評審委員核定之成果展演劇目，提出演出計畫書送本中心審核並辦理議價簽約，計畫書須包含演出檔期、地點、演職員表、分場大綱及預算表，其中演出檔期須配合本案執行期程，演出地點須可容納 300 人以上觀賞，人戲舞台須為 24 尺以上之規格，並搭配相應之燈光、音響等器材，偶戲舞台應設計為戶外演出之規格。

肆、經費支付原則

一、計畫支付經費如下表：

階段	類型	青年主力演員	基本班底演員
第一階段 — 培訓期	培訓津貼	1. 800 元/時，含交通補助及餐費補助等。 2. 培訓地點為臺灣戲曲中心。	1. 300 元/時，含交通補助及餐費等，時數上限為 30 小時。 2. 培訓地點以劇團排練場域為主。
	師資費	由本中心編列經費。	編列基準請參考表格 2。
	其他	1. <u>保險費</u> (培訓人員、師資等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長參與培訓則投保個人意外險。保險規定詳契約書。) 2. 行政管銷費：含行政人員費用、雜支等。 3. 營業稅金。	
	支付方式說明	4. 入選劇團需配合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事宜。 5. 培訓津貼依實際出席場次核實支付，於培訓課程結束後一次撥付。	
	備註	受培訓個人需與劇團、本中心簽訂三方合約。	
階段	類型	青年主力演員	基本班底演員
第二階段 — 成果展演	排練費	1. 主演排練費 800 元/次，二線排練費 500 元/次。 2. 排練次數上限為 10 次。	1. 300 元/次。 2. 排練次數上限為 10 次。
	展演費	人戲類上限 40 萬，偶戲類上限 20 萬。	
	說明	1. 成果展演費：含行銷宣傳及文宣製作印製費(單張傳單為主)、燈光音響布景字幕等硬體架設費用、協演人員排練費、人員演出費、技術人員執行費、觀眾席座椅租賃與擺放費、旅運費、展演當日誤餐費、場地清潔等。 2. <u>保險費</u> 。(培訓人員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團長參與演出則投保個人意外險。保險規定詳契約書。) 3. 行政管銷費：含行政人員費用、雜支等。 4. 營業稅金。	
	支付方式說明	1. 本案經費撥付方式請參考契約書草案。 2. 「青年主力演員」及「基本班底演員」排練費依實際出席場次核實支付。	
	備註	需配合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議價事宜。	

※表格 2「基本班底演員」師資鐘點費編列等級及費用：

類別	外聘教師	內聘教師
級別/ 鐘點費	第一級：新台幣 2,000 元/時。 第二級：新台幣 1,600 元/時。 第三級：新台幣 1,200 元/時。 第四級：新台幣 1,000 元/時。	新台幣 1,000 元/時。
備註	外聘授課教師鐘點費編列規則： 1. 劇團依授課教師之演出資歷、獲獎經歷等依上表規劃授課鐘點費，師資費級別得依評審會議建議之。 2. 如聘請本中心派出單位，含臺灣國樂團、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人員者依上述等級費用減半。	內聘授課教師包含： 1. 劇團內固定班底成員。 2. 資深演員為團長三等親內之親屬。

伍、執行期程

一、執行期程

第一階段培訓期：契約起始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5 日止；

第二階段成果展演：契約起始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

二、培訓期間：「青年主力演員」培訓預定於民間請戲小月期間辦理，由中心委託輔導團統一規劃，課程暫訂一日 6 小時，連續 3 週，每週 1-2 日，本中心有權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集中培訓課程時間；「基本班底演員」培訓時間由團隊規劃，惟應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課程。

三、考核期間：預定 112 年 8-9 月期間辦理，由中心委託輔導團規劃考核方式，團隊配合辦理。

四、成果展演及評鑑：預定 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期間，由團隊自行安排演出，如有檔期重疊者，本中心得協調之。

陸、計畫變更與人員異動處理原則

一、「青年主力演員」經評審會議評定後，不得更換人選，核定之劇展劇目不得變更。

二、培訓師資、展演檔期、場地及「基本班底演員」等事項變更，乙次為限，且需於簽約後 30 日曆天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培訓人員如因故退出本計畫、缺席考核評鑑或無法參加成果展演，**每一名計罰新臺幣一萬元整，並繳回第一階段之培訓津貼**，於本案各階段辦理尾款費用撥付時一併辦理扣罰及繳回，且列為入選劇團未來申請相關計畫之參考。如為不可抗力之情事且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行政管理原則

(一) 入選劇團須設一名專責行政人員，負責與本中心計畫窗口聯絡、處理工作報告彙整、人員簽到退等工作，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二) 三方合約正本、保險投保證明與完成繳費單、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於契約生效日 14 天內函送本中心備查。

柒、考核、評鑑與成果展演

一、為確實掌握本案執行品質與效果，本中心將邀集評審小組、專家學者等籌組評鑑委員會並委託輔導團協助本案進行考核與評鑑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平時考核：包括 1. 輔導團到團訪視並考核劇團執行情形、2. 本中心依工作報告考核執行績效。另本中心得視執行與演出狀況，適時安排專家學者訪視評鑑作業。

(二) 「青年主力演員」於集中培訓後擇期辦理考核，方式與地點由輔導團另規劃之。

(三) 「基本班底演員」考核以不公開方式於劇團中辦理，劇團須安排上課成果驗收供評鑑委員考核，辦理日期由輔導團另與團隊協調後訂之。

(四) 「成果展演」為本案評鑑場次。

(五) 入選劇團考核與評鑑之綜合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繼續合作之參考依據，成績優良者將優先參與本中心相關人才培育或演出計畫。

二、成果展演

(一) 成果展演以戶外民戲場或文化場為主。

(二) 演出長度人戲類為 90~120 分鐘，偶戲類為 45-90 分鐘。

(三) 團隊須於舞台明顯地方露出本計畫全銜：**「112 年傳統藝術接班人—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成果展演」**，且註明「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四) 觀眾座位、進場動線等由劇團負責安排，請預留 6 席觀眾席供評鑑委員觀戲使用。

捌、評審作業

- 一、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及本中心人員一至二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文件。
- 二、評審標準：以 100 分為滿分，評選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得入選，評審委員得視計畫，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 培訓對象之適宜度：30%
 - (二) 傳承劇目內容：25%
 - (三) 師資與課程規劃：20%
 - (四) 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15%
 - (五)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 三、各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本中心於核定後公告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玖、申請計畫書具備內容

一、第一階段

- (一) 培訓對象簡介：以「人」為單位分別敘明「青年主力演員」及「基本班底演員」，並提供個人時裝照、主修行當、出生年與年紀、經歷、近 2 年演出表與擔綱角色等。
- (二) 「基本班底演員」師資介紹與課程安排：師資介紹以「人」為單位分別敘明，課程安排需敘明預定上課時間、授課師資、課程名稱等。
- (三) 戲齣：請提出 2-3 齣劇目，內容至少須包含劇情簡介、分場大綱、使用之「站頭」等。
- (四) 劇團簡介：包含劇團介紹、本案專責行政人員簡介、劇團資深演員介紹、外台重要演出劇目等。
- (五) 經費概算。
- (六) 預期效益。

二、第二階段

經核定通過者，依照評審委員核定之成果展演劇目，提送計畫書，包含：

- (一) 排練規劃：預定排練場次，內容至少包含粗排、整排、彩排之次數、各場次排練之出席人員。

(二) 演出規劃：包含檔期(請提供至少 3 個預定檔期)、演職員表、演出地點與人數預估、演出硬體之規格、裝拆台時程。

(三) 經費概算。

壹拾、申請方式

完整計畫書、同意書及相關文件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依序排列成冊。信封請註明「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劇團，並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受理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12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送件資料：計畫書紙本1式2份，請以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資料電子檔：請在期限內寄至：d039096@ncfta.gov.tw，信件主旨：「外台戲曲演員功底強化計畫」-○○○○劇團。

三、寄送方式：

(一) 郵寄：111044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當日郵戳為憑。

(二) 專人送達：於受理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09:00至17:00)，送至上述地址。以本單位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四、如有資料不全之情形，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劇團於期限內補正一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錄取，概不予退件。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入選劇團及個人須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有關計畫執行、撥款及核銷事宜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本專案不受理計畫延期申請。入選劇團若未依計畫內容進行，本中心有權撤銷本專案並視情節狀況追回已撥之款項。

三、本案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課徵營業稅，入選團隊應依同法第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第32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入選團隊如特殊原因未辦理稅籍(或營業)登記，參照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釋規定意旨，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於請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繳款書」(407繳款書)，將第4、5聯交機關作為記帳及扣抵憑證。

- 四、入選劇團須同意所提計畫之相關文件、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記者會）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 五、本中心有權於活動現場（節目正式演出、記者會等相關活動）進行攝影（拍照）、錄影以作為本案活動紀錄之圖像資產，並配合機關之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得作為無償之公開播映、個人視聽、藝術講座、剪輯及重製、檢索、研究及典藏等使用，機關不另支付使用報酬。廠商應保證事前通知各該活動參與人員（含演員、工作人員等）並取得其同意及相關授權。
- 六、須定期書面提報階段性執行情形與成果，並配合本中心安排之會議及委員訪視等相關事項。
- 七、入選劇團於執行計畫時，須應遵循 Covid-19 防疫相關規定，並視情形適時滾動修正。
- 八、洽詢專線：02-8866-96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藝發展組徐小姐（分機 1646）、林小姐（分機 1624）。